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 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拟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9,878.2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募投项目”）“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9,878.2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6 号）核准，本公司向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50,524,246 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 22.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445,499,990.9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7,38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28,119,990.94 元。2016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6]第 1031 号验资报告。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与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为 344,5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的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年产35,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121,918	77,950
2、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7,083	222,300
2.1、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92,863	84,250
2.2、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207,913	111,450
2.3、LIC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46,307	26,600
3、补充流动资金	44,300	42,562
合计	513,301	342,812

2018年4月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原项目预期建设进度发生变化，同时考虑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的战略调整，聚焦现有锂电池材料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变更调减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计划，将其中 167,509.91 万元的募集资金改投资于公司“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万吨）项目”，该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项目实施地为内蒙古包头市。

截至2020年8月2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行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资数额	项目进度	募集资金项目余额 注3	暂时补流部分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77,950.00	77,950.00	59,398.19	项目已投产	19,878.28	19,000.00	878.28
2	LIC 应用研发及产业化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6,600.00	22,600.00	5,734.27	项目已投产	17,483.22	17,000.00	483.22
3	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及推广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84,250.00	13,332.13 注4	12,332.60 注4	项目已终止	/	/	/
4	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		111,450.00	20,450.05 注4	20,253.92 注4	项目已终止	/	/	/
5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万吨)项目		/	167,509.91 注2	144,843.58	4 万吨已投产, 剩余 2 万吨视市场情况推进	24,557.02 注4	22,000.00	2,557.02 注4
6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2,562.00 注1	42,562.00	42,562.00	已完成	/	/	/
合计			342,812.00 注1	344,404.09 注2	285,124.56		61,918.52	58,000.00	3,918.52

上表部分数简单相加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注1: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2,812万元,与原募集资金计划投入差额部分相应调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注2: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合计大于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合计主要系2018年募投项目变更时变更金额包含银行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所致。

注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余额”含银行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

注4:“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018年3月审议变更募投时公司统计数据,“募集资金已累计投资数额”为经审计师审计后调整了2017年部分投入金额。公司统计数据与审计数据差额部分资金暂存放于杉杉股份建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到位后,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同意该项目实施主体增加为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下称“宁波杉杉新材料”），由宁波杉杉新材料负责项目的实施运营，拟投入募集资金 68,700 万元；杉杉股份负责项目的厂房土建，拟投入 9,25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8 月 23 日，该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59,398.19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9,878.28 万元（含利息），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银行手续费	节余募集资金
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77,950	59,398.19	1,329.36	2.89	19,878.28 注

注：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遵循谨慎、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节约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资金节约。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 19,878.2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节余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存放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必要性和合理性充分。

将拟结项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相关人员在募集资金专户清零后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事项。公司此次将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徐衍修先生和仇斌先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更高效合理地进行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及业务实际开展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盈公司现金流，降低整体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上述事项系根据公司的客观需要做出，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

六、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